

# 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第3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工作組織及運作：</p> <p>(一) 本府應成立「學校午餐考核委員會」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農業處及本縣衛生局、學校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，共同監督廠商供餐品質。</p> <p>(二) 本府應成立「學校午餐稽查小組」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農業處及本縣衛生局派員、學校指派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等組成，不定期至學校查訪午餐辦理情形，並填寫訪查紀錄。</p> <p>(三) 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並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營養師、衛生組長、教師、護理師(士)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，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(四) 辦理午餐業務之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或兼職酬勞，並應繳納午餐費用。 辦理午餐業務之工作人員，<u>由教師兼任午餐秘書(以下簡稱午秘)者</u>，得依下列規定減少授課節數：</p> <p>(一) <u>設有午餐廚房學校之教師兼任午秘者：</u> 1、<u>供餐總班級數未達三十六班者，</u></p>	<p>三、工作組織及運作：</p> <p>(一) 本府應成立「學校午餐考核委員會」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農業處及本縣衛生局、學校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，共同監督廠商供餐品質。</p> <p>(二) 本府應成立「學校午餐稽查小組」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農業處及本縣衛生局派員、學校指派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等組成，不定期至學校查訪午餐辦理情形，並填寫訪查紀錄。</p> <p>(三) 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並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營養師、衛生組長、教師、護理師(士)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，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辦理午餐業務之工作人員，得減少授課節數一至二節，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 <p>(四) 辦理午餐業務之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或兼職酬勞，並應繳納午餐費用。</p>	<p>考量學校午餐行政事務日益繁重，爰參酌其他縣市教師兼任午餐秘書之相關規定，針對學校類型不同及規模不同者，研擬較合宜之減授時數機制，爰增訂第三點第二項規定。</p>

<p><u>每週得酌減授課三節。</u></p> <p><u>2、供餐總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上者，每週得酌減授課四節。</u></p> <p>(二) <u>被供餐學校之教師兼任午秘者：</u></p> <p><u>1、供餐總班級數未達十二班者，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。</u></p> <p><u>2、供餐總班級數十二班以上者，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。</u></p>		
--	--	--